

##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耕學園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3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：30

二、地 點：學務處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陳英淙 學務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紀錄：陳皓中專案助理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宣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「深耕學園」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。

（二）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，各系級學生「深耕學園」修課時數統計資料如附件二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訂「深耕學園課程須知」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「深耕學園」修課須知自 99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實施至今已近四年，部份細則與現有執行方式不同，亟需修訂內容，以符現行作法。

2. 經檢視該修課須知，共提出 8 項修訂，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本案修訂內容須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程序，送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後，復送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並公告實施。

案由二：99 級畢業生未完成「深耕學園」課程時數者，得以志工時數折抵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為考量本課程為必修學分，若 99 級畢業生未能如期達到修課規定，得以志工時數折抵，惟不發予「全人護照」課程證明；另通知教務處折抵學生完成深耕學分，達畢業門檻；擬請討論是否列為深耕學園課程正式規定。

2. 以志工時數折抵深耕課程時數之認定，可由各系輔導老師或校內行政人員確認，並依志願服務認證規定填報，始可折抵本課程不足之時數，折抵規則如附件四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「深耕學園」課程學生反應代簽到、退等弊端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學生反應，藝文活動選課後無法到場，需加修 2 小時藝文類，但未實際到場同學卻找人代簽到、退，形同翹課，卻不需加修。

2. 由於參與藝文活動人數很多，無法現場逐一核對是否為本人簽名或刷學生卡，若經發現造假代簽名或代刷學生證者，擬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，並加罰 2 小時藝文活動。

3. 恐園規定不全，擬請討論規範方法。

決議：1. 學生參加活動課程須簽到及簽退，於活動開始前宣布活動中禁止離席，一旦離席將不予入場。

2. 學生上課代簽到，視同作弊行為，一經發現將依照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，惟不需加罰 2 小時藝文活動。

3. 加強會場工作人員培訓，確實核對學生證上照片是否為本人。

案由四：學生實習納入「深耕學園」服務學習認證範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寒暑假實習內容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，符合服務學習「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」四個階段。

2. 學生寒暑假並非皆能參加服務隊，於學期間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不易累積滿 8 小時，故擬開放各系必修實習以外之實習時數，認證為服務學習課程時數。

決議：學系申請寒暑假實習以外之實習時數，須經校外實習單位出據證明文件，並符合服務學習「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」四階段，經呈核准予後，方同意服務學習時數之認可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電機工程學系將於 103 年 9 月 13 日舉辦「工學院五系新生家長座談會」(如附件五)，欲補申請列入深耕學園公共事務課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電機工程學系欲將 103 年 9 月 13 日舉辦之「工學院五系新生家長座談會」申請列入深耕學園公共事務活動，惟開學前舉辦之活動，皆屬於 102 學年第 2 學期深耕學園課程，擬補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工學院五系皆可提出申請，比照本案辦理。

案由六：中醫學系於 103 年 8 月 21 日舉辦「中醫系新生暨新生家長座談會」(如附件六)，欲補申請列入深耕學園公共事務課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中醫學系 8 月 21 日舉辦之「中醫系新生暨新生家長座談會」，於

103 年 7 月 1 日提出申請列入深耕學園公共事務活動，惟開學前舉辦之活動，皆屬於 102 學年第 2 學期深耕學園課程，擬補申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深耕學園」課程內容審查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課程審查擬請委員先行確認，分工如下（課程內容見附件七）

1. 服務學習課程共 50 案—胡正申委員、陳麗如委員、陳惠茹委員。
2. 公共事務課程共 51 案—張淑卿委員、劉國辰委員、許績天委員。
3. 藝文活動課程共 31 案—林美清委員、周悅如委員。

決 議：1. 服務學習課程：

編號 6：學務處住宿組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夜間安全維護(1)~(28)」符合「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」，屬於服務學習課程，故不列入公共事務課程。

編號 12：春暉社「期中營」改為「期中服務隊」。

編號 17：職治系學會「社區關懷服務」詳列內容為：前往教養院關懷老人，根據所學進行協助。

編號 31：中國醫學研究社「社區服務」詳列內容為：服務社區，協助清潔打掃，衛生教育等活動。

編號 35、38：福智青年社「2015 全國教師生命成長營義工(1)-(2)」為參與並協助營隊進行，符合「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」，屬於服務學習課程，故不列入公共事務課程。

2. 公共事務課程：

編號 1：學務處生輔組「交通安全守護團巡迴講座種子講師培訓課程」為交通局函文建議納入公共事務類課程，培訓合格後，將視場次需求，由交通局推派至申請單位授課，授課節數依實際狀況安排，講師鐘點費係依據相關辦法發給，故活動地點為「宣導學校」。

編號 13：中醫學系「中醫系中醫藥局志工服務(1)-(4)」為協助藥局順利進行抓藥及環境整理作業，並不符合「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」，故屬於公共事務課程。

編號 14：中醫學系「中醫系藥用植物照護(1)-(4)」為協助照顧中草藥之健康及環境整理作業，並不符合「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」，故屬於公共事務課程。

編號 50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「社團幹部訓練營」起迄時間由 104 年 01 月 24 日 09:00-15:00 改為 08:00-16:00。

編號 51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「社團輔導老師研習會」起迄時間由 104 年 01 月 29 日 14:00-16:00 改為 10:00-16:00。

3. 藝文活動課程：

編號 17：通識中心「2014 NSO 憶懷念之地」課程類別修正為藝術類。

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：11 時 30 分。

學務長：辛由一課程預知之  
修訂，未涉及實質內  
容之改變，暫緩提出。  
陳其宇 9/5

組長：

經辦：

胡正申 9/24  
陳皓中 9/24  
蔡海萍 9/24